附件2

扩大承包工程范围承诺书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7号）》文件精神，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取得广东省资质许可的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选填）施工总承包资质，诚实守法，三年内无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可以承包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选填）总承包资质的工程。

如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收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被地级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平台公布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符合扩大承包范围条件的广东省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填写此承诺。